

代理意见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接受赵贻军、赵振利、仇美霞的委托，就委托人与沅水镇人民政府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人民政府的行政强制纠纷一案，指定赵佩玲律师、陈俊良实习律师作为上述委托人的诉讼代理人，根据双方的证据、庭审查明的事实、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现发表如下代理意见：

一、本案原告主体适格。

原告合法购买房屋居住，房屋位于《关于宝山路（胶济铁路-昌国路）路段征迁的通告》及淄经开征公告【2021】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征收范围内，且因宝山路快速路建设项目工作，原告所有的合法房屋于2021年10月29日被强制拆除，原告与该行政强制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原告主体适格。

二、本案被告主体适格。

（1）被告沅水镇人民政府为宝山路快速路建设项目的征收实施单位。

通过被告提交的淄博经开区管委会2021年3月1日作出的《关于宝山路（胶济铁路-昌国路）路段征迁的通告》记载的征迁范围，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2021年11月作出的淄经开征公告【2021】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记载的拟征收范围，可知三原告的房屋因位于宝山路（胶济铁路-昌国路）沿线路段，确定处于宝山路快速路建设项目征收范围内（原告仇美霞、赵振利房屋位于1号公告拟征收地块1，赵贻军房屋位于征收地块2）。同时，根据原告提交的淄博市经开区管委会的官网新闻，可知被告沅水镇人民政府负责全面推进“一库二河四路”整治提升工作，保障宝山路快速路建设的征拆工作。（另据原告赵振利提交的《房屋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清点核量表》其上的落款单位，也可看出被告负责此次快速路建设征收工作。综上，宝山路快速路建设项目的征收工作由淄博经开区管委会、淄博市人民政府主导、具体实施工作由沅水镇人民政府组织进行，沅水镇人民政府为宝山快速路建设项目的征收实施单位。

(2) 被告泮水镇人民政府为加快征收进度，在实施征收工作中，组织人员将三原告的房屋进行强制拆除，该违法行为已由泮水镇派出所证实。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为保障宝山路快速路建设的征拆工作效率，在原告未签订任何安置补偿协议的情况下，被告组织认为未经通知、催告，将原告的房屋进行了强制拆除。原告为维护个人合法权益，向公安机关报警请求查明案件事实，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之规定，泮水镇派出所接到原告报案后，当即判定原告报告的强制行为属行政征收过程中的行政强制行为，非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遂以口头的形式进行答复，告知原告针对其房屋作出强制拆除的单位为被告泮水镇人民政府，原告已提交相关录音证据，本案被告适格。

(3) 张二村村民委会非行政机关，无权拆除原告房屋，张二村村委会的自认无法免除被告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规定对房屋征收的主体、程序，行政强制行为的主体、实施条件及程序均有详细规定，不论是征收亦或是行政强制行为，实施主体均有行政机关的强制要求，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无权实施强制搬迁和强制拆除，其在征收过程中的行为也应视为实施单位的委托行为，由实施单位承担责任。本案张二村村委会虽自认负责原告的房屋拆迁工作，但其并不具备拆迁主体资格，张二村村委会的自认无效，无法免除被告作为征收实施单位的法律责任。综上，结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案证据以及涉案地块存在征收事实等综合判断，对原告房屋的强制拆除行为，应当认定被告为强拆主体，本案被告适格。

三、被告于2021年10月29日针对原告房屋作出的强制拆除行为实体违法。

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2021年9月1日生效）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等规定，可知征收集体土地的，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预征收公告，拟定安置补偿方案并与被征收人签订协议，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在正式报批时如实说明，并在批准征收后针对未签订协议的被征收人作出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待责令交地决定书确认生效后，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结合本案，原告房屋在2021年10月29日被强制拆除时，淄博市人民政府的淄经开征公告【2021】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尚未作出，更未见过针对原告作出的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与人民法院准予执行的裁定书，被告针对原告房屋作出的强拆行为实体严重违法。同时，据原告陈述，早在房屋强拆前的2021年4月，被告就已经结合多个单位，针对原告房屋作出了断水断电处理，以此逼迫原告搬迁，严重违法法律规定，侵害原告合法权益。

四、被告于2021年10月29日针对原告房屋作出的强制拆除行为程序违法。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可以看出书面形式的催告及制作强制执行决定书是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的必要前置程序，并且在执行过程中，行政机关还需通过有效送达、告知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的权利，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另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原告民法院执行其作出的责令交出土地决定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市、县人民政府和土地管理部门已经依照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行为；（三）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人已经依法得到安置补偿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安置补偿，且拒不交出土地，已经影响到征收工作的正常进行……”之规定，可知程序正当原则是行政机关依法行

政的基本要求。人民法院应当对房屋征收部门实施征收和拆迁的程序进行严格审查，要充分保障被拆迁人即原告公平补偿权的实现。本案被告在未作出责令交地决定书、强制执行决定书、催告书等文书且未告知原告任何法律权利的情况下，于2021年10月29日将原告合法所有的房屋强制拆除，极大的侵害了原告的合法财产权益，强拆程序违法。

综上，被告淄博市张店区沣水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10月29日针对原告合法房屋作出的强制拆除行为实体、程序均违法，望贵院在全面审查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赵佩玲律师、陈俊良实习律师

2022年5月25日